

三亚交通设施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建设项目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对全市公交站点、公交首末站、县道等标识标牌进行新建及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如下：公交站牌改造（拟改造全市公交站点201个）：更换公交车站站名贴膜，共209块；拆除重建公交车站牌，共65块。道路交通标志牌改造（拟改造路线为17条）：H型路名牌改造，其中改造29块，拆除重建22块，新建7块；F型大型交通标志牌改造，其中改造66块，拆除重建6块，新建86块；T型路名牌改造，其中改造40块，拆除重建19块，新建31块；多向导牌改造，其中改造90块，拆除重建28块，新建59块；单柱口型牌改造，其中改造15块，拆除重建5块，新建2块；双柱口型牌改造，共3块；新建附着式轮廓标，共80个；12导向牌改造，其中拆除重建3块，新建13块；重建公交车站信息牌，共10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按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陆百贰拾捌万陆仟叁百陆拾贰元（¥6286362.00元），合同价为含税价。

三、工期及交货要求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完成安装并

验收合格。

(二) 交货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三)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四、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货物规格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规范标准要求为准):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工作,主要包含:遵守甲方有关管理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组织、协调管理,配合甲方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调试、验收等方面的工作。甲方认为应当由乙方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二) 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乙方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和相关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后到移交前的维护管理等,以及资料整理。

五、合同款支付

(一)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 30 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审批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处理：

1.在保修期内乙方完全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2.在保修期内乙方未完全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保修责任履行情况，并结合甲方和第三方代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与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3.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向银行申请收取不可撤销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金额作为维修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六、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时规格、数量、单价不变，如经甲方同意，实际提供货物规格或数量与招标不一致的，按实调整。按如下方式处理或国家、海南省、三亚市相关法规、规定处理：（1）仅对标识牌图案、内容等的变更调整的，规格、主材不变，则投标综合单价不变；（2）因标识牌规格变化的可参考原综合单价进行折算；（3）主材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则以合同相应主材的标识牌综合单价换算作为其结算单价；（4）合同无相应规格和主材的

标识牌综合单价可套用的，则参考合同类似相近规格且相同主材的标识牌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后作为其结算单价。最终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七、技术资料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计划、图纸或相关资料。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7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质量检验证书、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等。

八、包装、运输及保险

1.乙方所提供货物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后，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及调试，安装单位及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2.乙方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管理工作。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相关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

3.乙方派出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调试经验，保证调试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安装：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6.货物的拆箱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安装现场人员的安全工作，购买安装调试保险（含相关人员材料第三责任险及各种强制保险）。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

十、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

收。

2.质保期为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免费维修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3.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人工材料运费包含投标总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任何费用，并且验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里面的所有技术参数。

5.乙方必须为提供的货物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6.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7.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日期等报告甲方。

8.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由于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

9.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对整个标识牌系统作定期检查、调校和清洁,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7日内将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等提交给甲方。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四、索赔

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索赔金额;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并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部分应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完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他人提供服务所支出的费用)。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他人提供服务所支出的费

用)。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金额的30%计取。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提出仲裁。

2.在进行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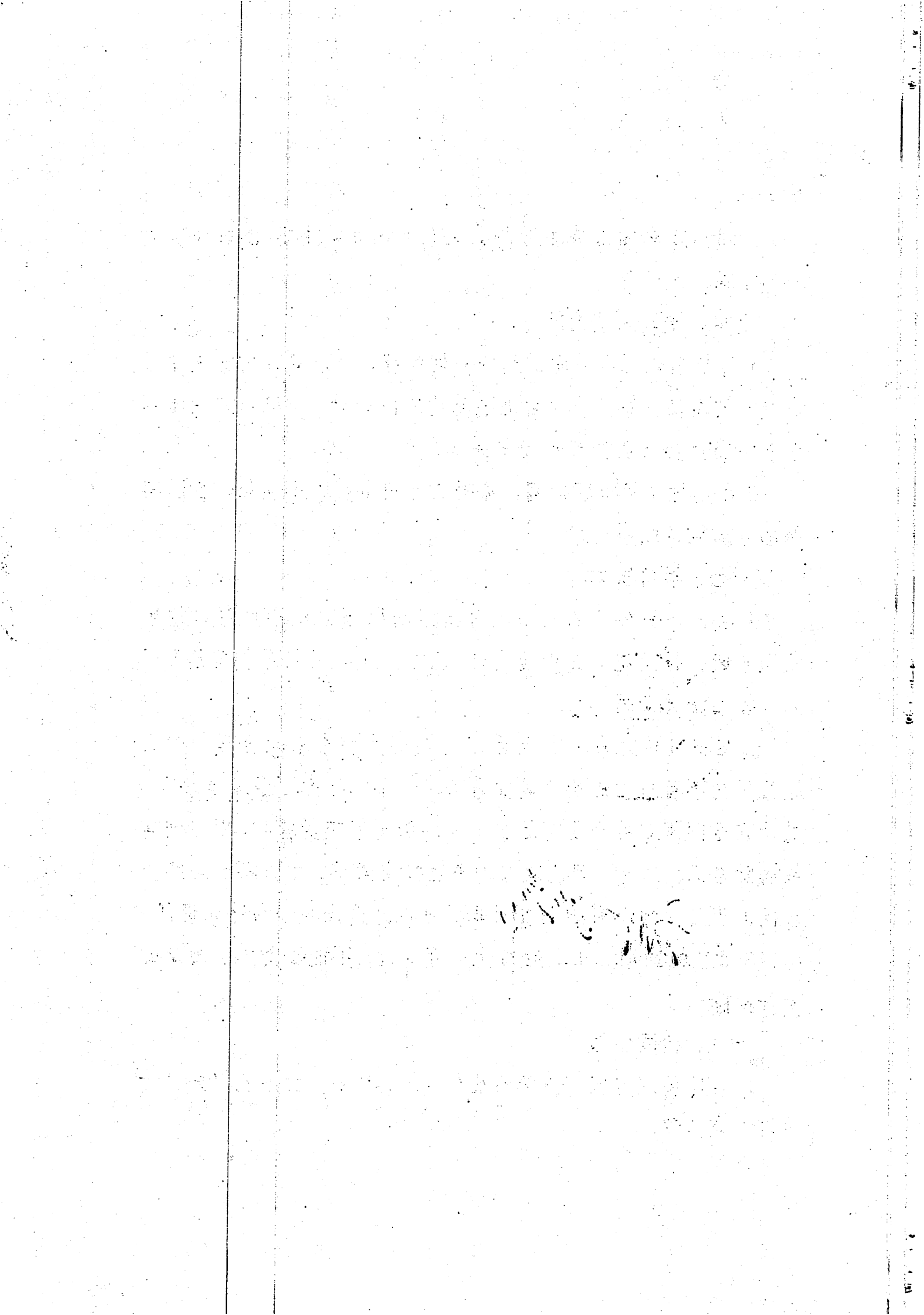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为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提供相关证据。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3.如乙方逾期完工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u>三亚市交通运输局</u>	乙方：  <u>深圳市发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u>
地址： <u>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33号</u>
<u>213号</u>	<u>宝福李朗珠宝文化产业园A区4楼</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u>0898-88667837</u>	电话： <u>0755-28887669</u>
开户银行： <u>工行三亚市分行</u>	开户银行： <u>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u>
银行账号： <u>2201026209026402031</u>	银行账号： <u>000073187620</u>
	签订日期： <u>2020年12月28日</u>